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

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 2018 年 6 月 26 号出具的《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1072】

号 01),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证券简称“15 联峰债”, 证券代码为 127156;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简称“15 联峰债”, 证券代码为 1580102。

(二) 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7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400.00 万元并完成了 2.5 亿元债券的回售工作, 于 2019 年 4 月 7 日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5,4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债券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 2018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 年度披露情况如下:

- 1、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2018 年 1 月 16 日);
- 2、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变动的公告(2018 年 1 月 16 日);
- 3、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2018 年 2 月 28 日)。

4、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8年3月22日）

5、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2018年3月22日）

6、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2018年3月29日）

7、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18年3月29日）

8、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4月27日）

9、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7日）

10、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2018年4月27日）

11、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6月27日）

12、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年6月29日）

13、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8月30日）

14、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8月30日）

15、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含担保人财务报表)（2018年8月30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0832），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452,990.90	1,742,726.67
总资产合计（万元）	2,588,933.03	2,834,186.93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88,732.59	1,692,467.01
总负债合计（万元）	1,524,780.54	1,875,247.37
流动比率	1.05	1.03
速动比率	0.81	0.81
资产负债率	58.90%	66.1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81 和 1.05、0.81。公司 2018 年的流动比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落后产能的出清，2018 年钢铁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受益于钢材价格的高企，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基于增强自身财务抗风险能力的考虑，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0.37 亿元。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7% 和 58.90%，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8 年流动负债较 2017 年下降 30.37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8 年盈利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10.52 亿元。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511,412.44	3,196,510.05
营业成本	3,055,463.76	2,710,202.44
利润总额	311,660.43	327,770.34
净利润	243,431.11	250,18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28.87	204,96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67.48	324,15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97.64	-28,58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41.85	-283,87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1.99	9,525.12
--------------	------------	----------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坯和金属制品销售。201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3,511,412.44万元，较2017年增加9.85%，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在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钢材销售价格略有提高，导致营业收入略有增加；2018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43,431.11万元，较2017年变化不大。

经营活动方面，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167.48万元，与2017年相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8.00%，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采取现结的方式销售钢材，本年钢材价格同比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投资活动方面，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05,697.6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于2018年增加了固定资产的购置，同时增加了对外的投资；筹资活动方面，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341,441.85万元，与2017年相比流出增加了57,566.9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减少了2018年的借款金额。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04.07	6年	10亿元 (现存7.5亿元)	7.20%	2021.04.07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购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3,066.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1,31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1,754.9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8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84.62 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信评委函字【2018】1048D），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以下所引用的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8 年年报。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18 年度完整的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1,853,066.30	1,687,288.07
负债总计	841,311.32	697,690.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2,827.19	981,542.49
营业收入	64,486.78	120,650.37
净利润	7,157.11	9,89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84.62	8,5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64	191,752.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6.03	-109,11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98.07	-71,66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1,976.40	10,940.23

(四) 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一般中期票据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04-04	3 年	3 亿	4.37%	2022-04-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15	0.74 年	6.5 亿	3.48%	2019-12-10
一般企业债	2018 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12-13	7 年	12 亿	5.27%	2025-12-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6	0.74 年	5 亿	3.95%	2019-08-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24	0.74 年	3.5 亿	4.23%	2019-07-21
一般中期票据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11-06	3 年	2 亿	5.36%	2020-11-06
私募债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	2016-09-01	3 年	5 亿	3.78%	2019-09-01

	业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03-22	7 年	7 亿	3.95%	2023-03-22
一般企业债	2012 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2-11-16	7 年	10 亿	6.98%	2019-11-16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